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許玉雁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8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3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關於貴部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延壽事宜，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7 日「釐清重大建設使用年限、校舍耐震補強延壽執行情形」研商會議紀錄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對於已完成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公有建築物，如有涉及建築法第 9 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 73 條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，敬請貴部函請部屬學校應依建築法規辦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
訂

線 正本：教育部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